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4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曾文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檢紀藏115聲他615字第1159057016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08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總刑度為有期徒刑24年7月，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4年，僅減少7月，顯採取累加式定刑，與公平性有違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曾文斌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之犯罪類型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且實行時間緊密，原裁定之裁量權行使尚非妥適，受刑人前已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然經該署以民國115年7月31日檢紀藏115聲他615字第1159057016號函否准聲請，請法院秉持刑罰公平原則，撤銷原裁定，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二、按：

㈠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

㈡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

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併合處罰之應執行刑有多數組合之情形，因接續執行而生刑期極長之情形，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，況刑法設有假釋機制（可合併計算假釋期間）以緩和其執行所生刑期苛酷之情形，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07年7月31日以107年度聲字第208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4年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0月3日以107年度台抗字第90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有上開各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上開裁定為執行指揮，且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5年7月31日檢紀藏115聲他615字第1559057016號函否准受刑人請求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自無違誤，其執行之指揮難認有違法或不當。

㈡受刑人雖以前詞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惟前揭裁定已確定，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。是以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7月31日檢紀藏115聲他615字第1559057016號函，說明受刑人請求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並無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，自應受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所請礙難准許等節，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㈢至於受刑人雖認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087號裁定之量刑減幅

不大，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云云。惟受刑人未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是空泛指陳原裁定之內容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謂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受刑人徒憑己意，泛以請求更定應執行刑為由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威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